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日常主持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呈现了公司 2022 年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基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助于巩固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审议〈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审议的《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的工作表示肯定。我们认为该考核办法兼具公正性与激励性，充分尊重高级管理人员的脑力劳动和辛勤付出，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发展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事业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 **四、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审议〈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六、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郭葆春

---

黄晓宏

---

李沛生